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汝市监办〔2024〕104号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局相关科室、执法队、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

现将《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落实。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场监管局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抽查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平发〔2021〕75号）文件精神，结合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把“双随机、一公开”作为监管的基本手段，创新监管理念、改革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提升监管效能，全力推行联合抽查信息化、监管流程标准化、结果运用规范化、工作机制高效化，切实提升市场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奠定更为扎实的基础。实现市场监管系统内部随机抽查全覆盖、常态化、规范化，全系统年度抽查企业占比达到4%以上，抽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

二、任务重点

（一）完善“一单两库”。各业务条线要结合工作实际，认

真梳理本业务条线的监管事项，将适用“双随机”方式监管的监管事项“应纳尽纳”；结合监管特点和工作需要，统筹建立各领域统一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实现动态更新，做到“底数清”，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行政相对人等其它主体，并按行业、信用分类等不同条件设置，做到监管对象“应纳尽纳”；要将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全部纳入执法人员名录库，并综合考虑执法队伍实际、内部职能划分、执法人员专长等因素，进行分类标注，提高人员匹配的精准性和随机抽查的高效率。

（二）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依据省局、平顶山市局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与各业务条线工作需求，统筹制定各业务条线 2024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抽查工作计划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确保符合各业务条线上级工作的要求，还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合理统筹上级下发和本级抽查的任务占比。要依据《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双随机办〔2021〕48 号）文件要求和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的现状，针对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检查对象被抽查概率，真正做到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失信者利剑高悬。各业务科室、执法队需调整年度抽查计划的，要严格按照规范化要求，履行相关工作程序，

调整后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严格按照程序实施随机抽查检查。根据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地组织实施抽查检查，对每次抽查制定的工作方案，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根据所涉及到的抽查对象范围和检查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河南）工作平台，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抽取的过程要确保公开、公正。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四）提高抽查检查的精准性和结果的公示与运用。要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以信息化为支撑，以市场监管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大数据分析和信用分类监管为手段，积极探索提高随机抽查问题发现率的有效途径和工作机制，提升双随机监管工作的精准性和震慑力。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五）做好随机抽查的后续处置工作。要加大随机抽查工作后续处置力度，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限期整改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中，发现问题的市场主体，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实施，涉及相关部门的要及时抄告、移送，交由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要在每次抽查结果录入完成后，

将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及时以书面形式报送局信用监管科。

（六）加强宣传和业务培训，提高随机抽查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要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舆论宣传，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做法，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展示市场监管部门公正、廉洁、依法、审慎监管的良好形象，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要加强对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结合本辖区实际，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搞好统筹协调。要做好对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整体推进，强化工作融合，完善条线监管。同时要发挥好牵头部门的作用，加强与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络，密切协同配合，真正形成工作合力。

（三）注重情况反馈。局相关科室、执法队、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要根据信息报送制度要求，及时报送“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展情况，对抽查中遇到的问题及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反馈局信用监管科。

附件：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责任科室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的检查	市场主体、行政 相对人（组织）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个体工商户条例》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信用监督管理科
		名称规范使用 情况的检查	市场主体、行政 相对人（组织）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个体工商户条例》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个人独资企业法》 《合伙企业法》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信用监督管理科
		经营（驻在） 期限的检查	市场主体、行政 相对人（组织）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信用监督管理科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责任科室
1	登记事项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法》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个体工商户条例》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信用监督管理科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法》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信用监督管理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信用监督管理科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责任科室
1	登记事项检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信用监督管理科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信用监督管理科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信用监督管理科
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	《商标法》 《商标法实施条例》	知识产权科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责任科室
4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检查,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	《商标法》 《商标法实施条例》 《专利法》 《专利法实施细则》	知识产权科
5	野生动物市场交易行为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	市场监督管理科
6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广告法》	市场监督管理科
7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责任科室
8	成品油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成品油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市局登记的成品油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产品质量法》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执法三中队
9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计量法》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标准计量科
10	化肥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化肥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市局登记的化肥经营主体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产品质量法》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专业所
11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全市重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和销售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法》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质量监督科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责任科室
12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的监督检查	市商标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商标法》 《商标法实施条例》	知识产权科
13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检验检测科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印发
